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5-77
债券代码:133333、133759　债券简称:22康佳05、24康佳01
133782、133783　24康佳02、24康佳03
134294、134334　25康佳01、25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上午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邬建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庆康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向股东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会议同意将重庆康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向股东提供的借款进行展期,其中对重庆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展期金额不超过1亿元,借款展期至2026年10月31日,借款年化利率为不低于一年期中国人民银行的存款利率及不高于同期的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会议要求,在重庆康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需要资金时,重庆康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应按照股权比例及时归还上述借款。

会议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落实最终方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按股权比例向股东提供借款展期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决定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拟聘请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会议决定于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2:30时,在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9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重庆康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向股东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等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等。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5-79
债券代码:133333、133759　债券简称:22康佳05、24康佳01
133782、133783　24康佳02、24康佳03
134294、134334　25康佳01、25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按股权比例向股东提供借款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重庆康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科技”)拟将向各股东提供的借款进行展期,其中对重庆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山投资”)的展期金额不超过1亿元,借款展期至2026年10月31日,借款年化利率为不低于一年期中国人民银行的存款利率及不高于同期的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在光电科技需要资金时,光电科技的股东将按照股权比例及时归还上述借款。

2、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康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向股东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公司共有9名董事,实到董事9名,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目前,公司对外实际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181,349.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6.53%。公司按持股比例分别为参股公司烟台康悦投资有限公司和重庆蓝绿摩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1.29亿元和1.8843亿元的财务资助出现逾期,公司已成立专项工作小组,负责推动烟台康悦投资有限公司和重庆蓝绿摩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还财务资助本金及利息,并通过寻找第三方收购、继续开发土地以及诉讼等方式最大程度保障公司的债权,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7)、2023年11月28日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3)和2024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37)。除上述以外,公司没有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形。

一、概述

光电科技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其75%的股权,另一股东两山投资持有其25%的股权。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3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康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向股东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同意光电科技按股权比例向其股东提供借款,其中向两山投资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展期的年化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按股权比例向股东提供借款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截至公告披露日,光电科技已向公司(含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两山投资分别提供了3亿元和1亿元借款,借款到期日为2025年9月29日。

目前,光电科技可用资金余额约3.61亿元,资金相对充裕。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考虑根据自身的经营计划和实际资金情况后,光电科技拟将向各股东提供的借款进行展期,其中对两山投资的展期金额不超过1亿元,借款展期至2026年10月31日,借款年化利率为不低于一年期中国人民银行的存款利率及不高于同期的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在光电科技需要资金时,光电科技的股东将按照股权比例及时归还上述借款。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康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向股东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公司共有9名董事,实到董事9名,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借款展期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7幢3-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彭中鸿。成立时间:2015年7月13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经营范围:负责对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及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两山投资为重庆两山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两山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重庆市璧山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的全资子公司。

两山投资持有光电科技25%的股权,两山投资及其股东方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光电科技在上一会计年度向两山投资提供了约1亿元股东借款,不存在股东借款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光电科技按股权比例以相同条件向其股东提供借款。光电科技按股权比例向其股东提供借款进行展期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截至2024年11月30日,两山投资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65,829.48万元,净资产为130,616.66万元,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1,138.28万元。

经了解,两山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产状况较好,可以正常履约。

三、借款展期的主要内容

(一)借款展期对象:公司(含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两山投资。

(二)借款展期金额:光电科技在根据自身的经营计划合理预计未来资金安排后,拟按照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对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和两山投资分别展期不超过3亿元和1亿元的借款。当光电科技需要资金时,光电科技的股东将按照股权比例及时归还借款。

(三)借款展期期限:借款展期至2026年10月31日。

(四)利率:各股东借款年化利率为不低于一年期中国人民银行的存款利率及不高于同期的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最终借款利率以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四、风险防范措施

首先,两山投资的资产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其次,光电科技是在不影响其自身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各股东提供借款展期,有利于公司及时归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因此,对于本次借款展期事项,公司及两山投资未向光电科技提供担保。综上所述,光电科技按股权比例向各股东提供的借款进行展期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光电科技在根据自身的经营计划合理预计未来资金安排后,将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各股东提供的借款进行展期,不会影响光电科技的正常运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借款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目前,公司对外实际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181,349.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6.53%。公司按持股比例分别为参股公司烟台康悦投资有限公司和重庆蓝绿摩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1.29亿元和1.8843亿元的财务资助出现逾期,公司已成立专项工作小组,负责推动烟台康悦投资有限公司和重庆蓝绿摩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还财务资助本金及利息,并通过寻找第三方收购、继续开发土地以及诉讼等方式最大程度保障公司的债权,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7)、2023年11月28日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3)和2024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37)。除上述以外,公司没有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5-78
债券代码:133333、133759　债券简称:22康佳05、24康佳01
133782、133783　24康佳02、24康佳03
134294、134334　25康佳01、25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请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为保持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1年。公司管理层将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执业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在承担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恪守独立审计原则,工作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能够谨守独立,切实做到专业胜任,持续维护了其较好的诚信记录,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共有9名董事,实到董事9名,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项议案。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家数为25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古范球先生,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董秦川先生,200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8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丽红女士,201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5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2025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中坚持了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工作作风和较高的专业水准,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专业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共有9名董事,实到董事9名,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项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一)审计委员会关于2025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等。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5-80
债券代码:133333、133759　债券简称:22康佳05、24康佳01
133782、133783　24康佳02、24康佳03
134294、134334　25康佳01、25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研究,决定召开本次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29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9月2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9月2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A、B股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23日。B股股东应在2025年9月18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及列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邀请的其他嘉宾和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提案1和提案2统一表决	√
1.00	审议《关于重庆康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向股东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聘请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1.00代表提案1,2.00代表提案2。

2、披露情况:上述提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刊登的《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文件》等相关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股东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股东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股东的股票账户卡、授权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国内法人股东需要,如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证明书。

(4)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5)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24日上午9:00起至9月29日下午2:30止。

3、登记地点: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24楼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联系方式等情况

电　话:(0755)26609138

传　真:(0755)26601139

电子邮箱:szkonka@konka.com

联系人:苗雷强、孟炼

邮　编:518057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2、其他有关文件。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016,投票简称为康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特授权如下:

一、该代理人有表决权 □ /无表决权 □;

二、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提案1和提案2统一表决	√			
1.00	《关于重庆康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向股东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	√			
2.00	《关于聘请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三、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A/B股_____股

委托日期:_____生效日期: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

2、授权委托书仅供参考,剪报及复印均有效,股东也可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宁波中百　公告编号:2025-022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77号汇金大厦21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813,9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33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应飞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除董事应莹女士、徐日光先生、周天颖女士以通讯会议方式参会外,其余董事均现场参会;

2、公司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余桃女士、钟山先生现场参会,监事会主席徐正敏女士以通讯会议方式参会;

3、董事会秘书严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744,461	90.7778	5,896,452	8.9577	174,000	0.2645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707,961	90.7223	5,912,952	8.9843	193,000	0.2934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725,461	90.7489	5,896,452	8.9577	193,000	0.293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744,161	90.7774	5,896,752	8.9582	174,000	0.2644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707,961	90.7223	5,912,952	8.9843	193,000	0.293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

律师:葛攀攀律师、徐丝寒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ST华嵘　公告编号:临 2025-056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海南伯程汇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林木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收到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海南伯程汇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林木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5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警示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海南伯程汇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林木顺:

经查,海南伯程汇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伯程)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林木顺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2025年8月11日,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华嵘)控股股东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纪)与海南伯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南伯程受让浙江恒顺和上海天纪持有的*ST 华嵘 25.01%股份。股权转让后*ST华嵘控股股东变更为海南伯程,实际控制人将由楼永良变更为林木顺。海南伯程未按规定公告经财务顾问核查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且未聘请财务顾问。海南伯程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九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海南伯程汇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林木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ST华嵘　公告编号:临 2025-057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纪”)与收购人海南伯程汇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伯程汇能”或“海南伯程”)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华嵘控股25.01%的股份,伯程汇能需支付现金对价45,041.29万元。截至目前,收购方伯程汇能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尚待财务顾问进一步核查;同时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方应当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聘请财务顾问并出具核查意见。截至目前,收购方伯程汇能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财务顾问机构的核查意见尚未完成。本次收购能否完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暨控制权变更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5】1212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12日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3)。

公司对《监管工作函》相关事项高度重视,积极督促收购方海南伯程汇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及相关方对《监管工作函》有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回复。由于《监管工作函》涉及的部分资料需要完善,收购方申请延期回复,详见公司2025年8月15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5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6、临 2025-049、临 2025-053、临 2025-055)。

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海南伯程汇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收购方应当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聘请财务顾问并出具核查意见。截至目前,收购方伯程汇能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财务顾问机构的核查意见尚未完成。由于《监管工作函》涉及的部分资料需要完善,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监管工作函》,预计不晚于2025年9月18日提交回复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积极督促相关方尽快完成《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25-42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到期赎回现金管理产品: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 到期赎回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中信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招商银行襄阳分行营业部认购了大额存单1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11日披露的临2025-35号《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025年9月11日,上述大额存单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100,000万元,获得收益91.67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本次赎回金额	本次收益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2043期	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万元	2025年8月11日	2025年9月11日	1个月	100,000万元	91.67万元

本次赎回的大额存单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5-045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资本聚三湘　楚光耀新程——2025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